



聚焦中牟两会

牢记使命 依法履职 敢于担当 奋发有为

中牟县法院努力建队伍好、质效好、机制好、廉政好、风气好的“五好”法院

3月16日上午9时,中牟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,中牟县人民法院代院长刘文辉代表中牟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。5年来,共受理各类案件33551件,审执结32173件,结案率95.89%,收结案均创历史新高。其中,刑事案件受理3035件,审结2994件;民事案件受理19721件,审结19181件;行政案件受理1573件,审结1567件;执行案件受理9222件,执结8431件。

记者 张朝晖 中牟时报 刘客白 李淑娟 谢鹏飞

通讯员 张效强 文/图



中牟法院代院长刘文辉作报告

全力保障都市型田园城市建设

依法惩治刑事犯罪,推进平安中牟建设。严惩暴力犯罪,审结抢劫、抢夺、盗窃、强奸、涉黑犯罪等案件758件1348人,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。严惩职务犯罪,加大对酒驾、醉驾等危险驾驶类案件的惩处力度,审结此类案件390件391人。严厉打击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。严厉打击强迫交易、强装强卸、强揽工程、阻挠施工等危害经济发展环境的犯罪行为。严惩危害民生犯

罪。开展应收监未收监罪犯大排查工作,对法定情形消失的11名罪犯全部收监执行,严禁法外特权。

主动服务经济建设,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大力推进法治中牟建设,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监督支持依法行政,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,发出司法建议20份,制作行政诉讼白皮书6份,联合县政府对全县5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。加大普法宣传力度,集中法律宣传。

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

全力破解“执行难”,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为实现最高法院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目标,县法院多措并举解决执行难题。改革执行机制,设立查询控制、财产处置、强制执行和案件裁决四个工作组,严惩拒执犯罪,与公安、检察机关配合,审结拒执犯罪案件80件81人,4人被追究刑事责任,对1242名被执行人实施了司法拘留。掀起执行风暴,持续开展集中活动。

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,依法保护美丽家园。积极开展专项活动,加强

对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。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,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。建立司法关爱未成年人示范点和移民村留守儿童关爱基地,设立救助基金,为4名困难儿童发放救助金5万元。严惩伤害未成年人犯罪,审结此类案件240件,涉及未成年人433人,依法对拐卖儿童的常某、齐某及故意伤害儿童的崔某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拓展司法公开渠道,提升司法公信力。利用互联网技术,积极打造“网上旁听席”、“掌上旁听席”,网络直播庭审616期。

积极回应司法工作新要求

实行法官员额制,全面深化司法改革。精心制订方案,严格考试考核,首批45名优秀法官进入法官员额考核,初步实现了法官专业化、职业化、精英化。推行司法责任制改革,2015年,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制的实施办法》,明确院庭长、法官的权力与责任,强化院庭长对案件的管理和监督,严格落实法官办案责任,确保监督管理不越位、不错位、不缺位。两年来,一线法官人均结案同比增长23%、25%。

落实立案登记制,提高诉讼服务水平。推进审判方式改革,提升

审判质效。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,实行繁简分流、类案分流,做到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,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56.42%。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,审结案件463件,提升审判效率,缓解案多人少压力。大力推行刑事速裁试点工作。

提升信息化水平,加快现代化法院建设步伐。推进审判法庭改造,院内法庭全部实现数字化,具备“三同步、两公开”功能。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,实行服务外包,扫描录入电子档案323万页。提高办公办案现代化水平,引入云桌面办公平台。

努力打造过硬法官队伍

加强机关党的建设,坚持以党建促队建。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、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,切实增强干警“四个意识”。大力加强“一庭一支部”组织建设,全院共设立20个党支部,为管党治党打牢组织基础。

狠抓党风廉政建设,坚决落实从严治党要求。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,建立健全廉政制度,明确列出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和纪检组监督责任清单。建立廉政防控机制,明确各部门廉政风险点,坚持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,给审判权加上“防腐剂”,戴上

“紧箍咒”。加强廉政警示教育。落实廉政谈话制度,开展“廉政亲情寄语”活动,在办公室悬挂干警亲属廉政寄语,让干警随时“照镜子、正衣冠”。

注重队伍能力建设,提高干警整体素质。坚持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,加强业务能力培训,组织新招录干警进行综合拓展训练,邀请专家、学者来院举办专题讲座,开展各类培训760余人次。严把选人用人关,公开选拔任用19名中层干部,通过公务员考试招录26人,通过全县遴选招录15人,为县法院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。

自觉接受人大监督

县法院始终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,坚决落实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,就人民法庭建设、解决执行难等重要工作及时向县委、县委政法委汇报请示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,坚决贯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,定期向县人大汇报全面工作,并先后就刑事审判、

民事审判、审务公开和执行等工作向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。

中牟县法院先后被评为“全省优秀法院”“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”,有30余人立功受奖。在全省2016年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调查中,县法院跃居第20位,得到社会公众的充分认可。

建“五好”法院

今后5年,中牟县人民法院将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紧紧围绕“建设都市型田园城市”奋斗目标,以满足群众司法需求为导向,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,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强化主体责任,狠抓队伍建设,提升审判质效,践行司法为民,维护司法公正,努力将县法院

建成队伍好、质效好、机制好、廉政好、风气好的“五好”法院,为中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今后5年,中牟县法院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、在县人大的有力监督下,在县政府、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,牢记使命、依法履职、敢于担当、奋发有为,为全面建成“城乡一体、产城融合、环境优美、社会和谐”的都市型田园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